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《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光大银行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，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中国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95595；

中国光大银行网站：www.cebbank.com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